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票提前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维勇先生提前解除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王维勇先生于2016年5月3日将其持有的40,000,000股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东方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该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3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4日。2017年5月4日质押期限届满，王维勇先生就该部分股票（40,000,000股）申请了延期购回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1月3日。2017年11月3日质押期限届满，王维勇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东方证券的股票40,000,000股申请了延期购回，该次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。2018年1月18日，王维勇先生就上述部分质押股票7,000,000股申请了提前购回。2018年10月22日，王维勇先生就剩余质押股票33,000,000申请了提前购回。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质押股数     | 质押开始日期    | 质押到期日     | 解除质押日期     | 质权人 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原因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王维勇  | 否              | 33,000,000 | 2017.11.3 | 2018.11.2 | 2018.10.22 | 东方证券 | 69.00%         | 个人资金需求 |
| 合计   | -              | 33,000,000 | -         | -         | -          | -    | 69.00%         | -      |

注：以上数据的略位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，王维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7,823,4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9%；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，王维勇先生累计质押/司法冻结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0%，同时占公司总股本 0%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协议及其他文件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